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志龍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志龍因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各定有明文。末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

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而定之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各1份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經參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並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依法均得易科罰金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與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各次所犯之罪名、行為態樣；復就受刑人各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期待可能性，及整體刑法目的、相關刑事政策與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等項予以綜合考量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政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莊渝晏

附表 受刑人林志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
罪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3月
犯罪日期		113/3/3	113/3/26
最後事	法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
	案號	113年度東交簡字第136號	113年度東交簡字第185號

(續上頁)

01

實 審			
	判決日期	113/4/26	113/6/5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
	案號	113年度東交簡字第136號	113年度東交簡字第185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5/29	113/7/6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